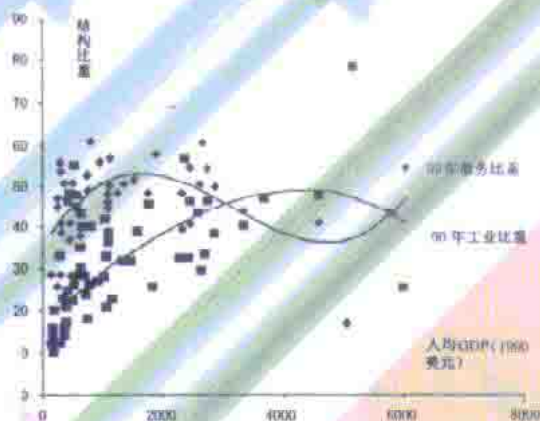


现代经济学丛书

服务业与经济增长

黄少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学丛书

服务业与经济增长

黄少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务业与经济增长/黄少军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3

(现代经济学丛书/徐滇庆主编)

ISBN 7-5058-2036-2

I. 服… II. 黄… III. 服务业—关系—经济发展—研究
—中国 IV. F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5600 号

第一章 绪 论

1.1 服务化与信息化的现代经济

富克斯 (V.Fuchs) 1968 年在他后来成为经典名著的《服务经济》一书中“宣布”美国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率先进入“服务经济”社会，并认为“由英国开始扩展到大多数西方国家的从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具有‘革命’的特征；而美国已深入发展并在所有发达国家表现出来的从工业经济向服务经济的转变尽管较为缓慢，但从经济分析角度看同样具有革命的特质”。^① 这一“革命宣言”后来被贝尔 (D.Bell, 1974) 发展而提出“后工业社会”理论，由此使五六十年代逐步酝酿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趋于成熟，即从经济角度看，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遵循传统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服务社会）这样的规律。

尽管后来不少经济学家对“服务经济”的理论提出异议，但 60 年代以来的事实表明，服务业在经济体中的比重确实是稳步上升的。

1.1.1 全球经济的服务化

表 1.1 和表 1.2 列出了 60 年代以来主要 OECD 国家服务业在经济中所占的产出(增加值)比重和就业比重。可以看到，大部

^① V.R.Fuchs, The Service Econom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8, 第 2 页。

表 1.1 1960~1995 年 OECD 国家服务业占 GDP 比重 单位: %

年份 国家	1960	1968	1974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美 国	57.9	60.6	62.9	66.8	69.9	71.1	72.0	72.3	71.9	72.0
日 本	42.7	47.5	49.7	55.8	56.3	56.4	57.4	58.7	59.6	60.0
德 国	41.0	47.5	51.2	57.7	59.8	60.8	62.4	64.8	65.4	65.8
法 国	50.4	53.9	56.6	65.6	67.4	68.2	69.1	70.2	70.9	71.1
意 大 利	46.4	49.6	52.0	60.3	63.4	64.3	64.8	65.7	65.9	65.5
英 国	53.8	59.4	60.1	62.9	67.8	70.0	70.8	71.3	71.1	66.0
加 拿 大	—	62.1	62.3	65.7	69.6	71.6	72.1	—	—	—
澳大利亚	—	53.0	57.6	62.0	67.0	68.7	69.0	69.3	69.7	69.5
奥 地 利	42.0	47.8	51.8	63.3	64.7	65.0	66.1	67.0	67.0	67.9
比 利 时	52.6	55.0	55.9	66.3	67.7	69.3	70.0	70.7	70.6	70.2
丹 麦	46.9	63.0	66.3	70.9	72.4	73.0	72.6	73.0	72.9	72.1
芬 兰	48.8	55.4	51.9	59.9	63.3	66.7	68.0	67.3	65.7	64.9
希 腊	56.9	57.8	54.7	58.3	62.9	62.9	65.3	66.0	66.1	67.9
爱 尔 兰	52.4	54.1	51.4	55.9	58.3	58.2	57.8	58.3	58.1	—
韩 国	—	—	42.6	46.5	47.9	47.3	48.6	49.4	49.9	50.1
卢 森 堡	41.2	46.8	44.9	64.1	67.3	69.8	69.8	69.8	69.8	69.8
墨 西 哥	—	—	55.1	57.6	66.8	67.5	68.2	69.5	70.0	69.5
荷 兰	46.7	50.7	59.3	63.7	67.1	67.5	68.9	69.7	69.8	69.8
挪 威	62.2	60.9	62.1	59.7	65.6	66.9	67.7	68.0	68.3	67.7
葡 萄 牙	42.1	44.5	43.9	52.5	58.5	60.5	62.5	62.9	—	—
西 班 牙	45.2	51.1	52.2	56.8	60.4	61.4	63.7	64.8	65.0	64.7
瑞 典	—	57.3	57.9	66.2	67.9	70.1	71.3	71.4	70.5	66.0
OECD	52.6	55.7	57.5	62.6	65.3	66.2	67.1	68.0	68.1	68.2

* 比重为可变价比重。

资料来源: OECD: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1997, Paris, 表 5.2。

表 1.2 1960~1995 年 OECD 国家服务业占就业比重 单位: %

年 份 国 家	1960	1968	1974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美 国	56.2	59.4	63.4	68.8	70.9	71.8	72.5	73.2	73.1	73.1
日 本	41.3	45.7	50.1	56.4	58.7	58.8	59.0	59.8	60.2	60.7
德 国	39.1	43.0	46.3	54.4	56.7	55.0	56.7	57.9	59.1	59.1
法 国	39.9	45.8	49.9	60.4	64.6	65.3	66.2	67.4	68.4	68.9
意 大 利	33.5	39.3	43.2	55.2	58.8	59.2	59.6	59.6	60.2	60.3
英 国	47.6	51.3	55.1	63.0	66.0	67.4	67.8	68.5	70.2	70.5
加 拿 大	54.1	59.7	63.1	69.5	71.1	72.3	73.1	73.5	73.5	73.0
澳大利亚	50.1	54.1	57.9	66.4	69.6	71.4	71.4	71.2	71.5	72.1
奥 地 利	37.1	43.1	43.4	52.9	55.2	55.8	57.4	58.0	59.6	—
比 利 时	46.4	51.2	55.2	66.7	68.9	69.3	69.7	70.0	70.6	71.4
丹 麦	44.8	49.9	58.0	65.2	66.9	66.7	67.6	68.4	68.0	68.1
芬 兰	32.2	41.1	47.6	56.5	60.6	62.2	63.5	64.4	64.9	64.6
希 腊	25.5	32.6	36.2	43.7	48.4	50.2	51.0	54.5	55.5	56.4
爱 尔 兰	39.0	41.7	44.6	55.2	56.4	57.3	58.5	60.4	60.3	60.7
韩 国	—	—	30.8	45.6	46.7	47.6	49.4	51.8	53.2	54.3
荷 兰	49.7	54.1	58.4	67.0	64.8	69.9	71.1	72.2	73.0	73.7
新 西 兰	46.8	49.0	52.8	56.5	64.8	65.7	66.3	66.0	64.6	65.2
挪 威	42.9	48.0	55.1	65.4	68.8	70.4	70.9	71.3	71.3	71.5
葡 萄 牙	24.8	34.1	31.3	42.2	47.6	51.4	55.6	55.8	55.7	56.4
西 班 牙	31.0	36.5	39.6	49.9	54.8	56.3	57.5	59.2	60.2	60.8
瑞 典	44.0	49.8	56.4	65.3	67.3	68.3	70.1	71.1	71.5	71.0
瑞 士	39.1	43.8	48.3	58.3	59.5	65.0	66.4	67.1	67.2	67.0
OECD	43.1	48.0	52.1	60.1	62.8	62.2	63.1	63.8	64.2	64.6

资料来源: OECD: Historical Statistics, OECD, 1997, Paris, 表 2.12。

分国家的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基本从 60 年代的 45%~55% 稳定上升到 1995 年的 65%~75%; 就业比重则上升更多, 从 35%~

50%上升到 50%~75%；而且几乎每个国家都呈稳定上升的态势。这种短期大幅度的上升在发达国家的整个经济史上都是少见的。例如美国的工业产出比重从 16% 上升 20 个百分点（到 36%）。在历史上花了 100 年时间（1840~1940 年）^①。图 1.1 描述了 OECD 国家平均比重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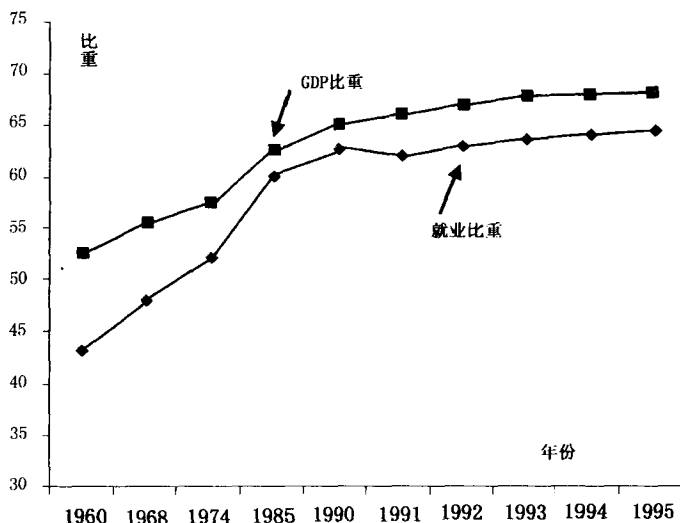


图 1.1 OECD 国家服务业在经济中的作用 (%)

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服务化还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特点。8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工业化”的特征在减弱，而“服务化”特征在增强。表 1.3 和表 1.4 分别列出具代表性的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在 GDP 和就业中的比重的变化，可以

^① 详见本书第七章。

看到, 这些比重基本也是稳定上升的^①; 只是中低收入组的服务业产出比重基本不变或轻微下降^②。可见 80 年代以来, 经济的服务化有向较低收入水平扩展之势。

表 1.3 中、低收入国家服务业占 GDP 比重的变化 * * 单位: %

年份 组别	1965	1970	1980	1990	1992	1995	1997
低收入组	28	33	32	35	40	35	42
下中等收入组	50	42 *	—	50	42 ~ 46 *	49	46
上中等收入组	42	42 *	43	51	42 ~ 46 *	53	56

表中, * * 指数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的报告, 由于口径的变化, 该行每年报告同一数据多少会出现不同; 1997 年各收入组 GDP 中较高的服务业比重可能有一部分是口径变化所产生。* 近似值。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0~1998。

上述结构变化还有一个特点是, 服务业的产出比重的上升明显少于就业比重的上升; 另一方面, 由于所有国家的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均上升, 这说明, 经济的“服务化”不完全是一种反映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的经济现象, 而是反映着自 80 年代以来由发达国家开始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结构的变化。根据富克斯的观点, 服务业的就业比重超过 50% 就是进入了“服务化”社会, 这么说来, 从表 1.4 中看, 是否很多发展中国家已经进入了“服务化”社会呢? 显然不能这么说。这一点将是本书要探讨的主题之一。

1.1.2 服务化还是信息化?

从图 1.1 中看到, 90 年代以来服务业在发达国家中比重上升的幅度明显减缓, 这说明服务业与工业一样到达一个适当比重后将稳定下来, 在经济成熟的过程中三大产业的比重将趋于一个均衡的比例关系。随之而来的问题是, 比重高达 70% 的服务业

① 要注意, 世界银行每年发展报告的数据均不相同。

② 本书对此将展开重要的理论分析。

表 1.4 中、低收入国家服务业占就业比重的变化

单位: %

年 份 国 家	1965	1981	1991
印度尼西亚	20	30	33.8
菲律宾	27	37	38.7
泰 国	13	15	21.8
土耳其	15	33	31
玻利维亚	22	26	74
智 利	53	62	54.6
厄瓜多尔	25	31	50.8
萨尔瓦多	23	28	60.2
危地马拉	20	24	31.8
洪都拉斯	20	17	42.3
委内瑞拉	46	55	61
埃 及	29	20	36.8
突尼斯	27	33	40.6
孟加拉国	10	15	19.6
印 度	15	16	52.3
巴基斯坦	21	23	32.7
中非共和国	4	8	16.5
平 均	22.9	27.8	41.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85年、1995年。

的经济性质是什么? 古典经济学家认为服务业是“非生产”的, 高比重的“非生产”部门是否表明发达国家进入了所谓“丰裕社会”, 生产进入了“自然增长”时期? 近年的研究说明, 答案是否定的。事实上, 即使在发达国家, 从最终产品的角度看, 无论生产和消费基本仍然是围绕商品进行的; 那么, 为什么会出现高比重的服务业呢? 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 8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生

产技术和组织形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就是生产的信息化。

经济的“信息化”指“生产和管理的社会和技术组织的特殊形式,它通过对新的信息技术的运用而使以知识和信息为基础的生产率得以实现”^①。这清楚说明,信息化不仅是指信息产品本身生产的大量扩展,更是指生产技术与管理方式适应信息技术的变化而产生的变革,这种变革提高了经济中各个生产领域的生产率。这个经济信息化过程推进了农业、工业和包括服务业本身生产的新的分工,这就是人类本身主要从事知识和信息的生产,而实际产品的生产则通过生产的高度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由“工具”来完成。由于知识和信息的生产被计入服务业,上述分工过程在宏观上就表现为服务业在经济中比重的上升。换句话说,宏观统计上经济的“服务化”所掩盖的实质是经济的“信息化”。当然,由于信息是“无形”产品,信息的生产、传递和处理等都被认为是提供服务的过程,这符合传统的对服务的定义。但同样显然的是,“信息”这种无形产品与传统的服务有着本质性的区别,最本质的区别是信息是可以积累的,而传统意义上的服务却是不可积累的^②。由于存在这种区别,完全有必要对“后工业社会”经济服务化的性质进行仔细分析,进而揭示现代社会服务化的本质实际上是“信息化”。“信息化”反映的是生产、管理技术和组织结构的变化,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不紧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影响下,这才使即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也出现了经济的“服务化”倾向。

表 1.5 列出了 7 个主要发达国家非农产业的就业结构,服务业中与信息相关部门就业比重稳定上升,可以粗略地显示出经济“信息化”的趋势。

^① Manuel Castells and Yuko Aoyama: Paths towards the Informational Society: Employment Structure in G-7 Countries, 1920 ~ 1990,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133, 1994, No.1, 第 7 页。

^② 这一点是本书的重要论点之一,详见第三章。

表 1.5 发达国家非农产业就业结构的“信息化” 单位：%

加拿大	1971	1975	1981	1985	1992
服务业	70.2	—	71.0	—	76.5
商品相关部门	52.8	—	58.1	—	54.3
信息相关部门	47.2	—	41.9	—	45.7
信息/服务	0.67	—	0.59	—	0.6
法 国	1968	1975	1980	1985	1989
服务业	56.2	59.0	62.6	67.5	69.4
商品相关部门	67.8	64.1	60.8	56.3	54.9
信息相关部门	32.2	35.9	39.2	43.7	45.1
信息/服务	0.57	0.61	0.62	0.65	0.65
德 国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服务业	56.2	—	—	—	58.5
商品相关部门	67.8	—	—	—	60.8
信息相关部门	32.2	—	—	—	39.2
信息/服务	0.57	—	—	—	0.67
意大利	1961	1971	1981	1985	1990
服务业	43.6	47.5	55.0	—	68.1
商品相关部门	78.8	76.1	63.6	—	62.2
信息相关部门	21.2	23.9	36.4	—	37.8
信息/服务	0.49	0.50	0.66	—	0.55
日 本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服务业	57.9	61.2	62.6	63.7	64.2
商品相关部门	73.0	72.3	69.6	67.9	65.9
信息相关部门	26.9	27.7	30.4	31.9	33.4
信息/服务	0.46	0.45	0.49	0.50	0.52
英 国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服务业	50.6	57.4	60.6	66.9	70.4
商品相关部门	67.6	61.0	64.0	56.7	54.2
信息相关部门	32.2	39.0	36.0	43.3	45.8
信息/服务	0.64	0.68	0.56	0.65	0.65
美 国	1970	1975	1980	1985	1991
服务业	66.0	—	69.5	72.3	75.1
商品相关部门	61.2	—	57.3	54.7	51.7
信息相关部门	39.0	—	42.7	45.3	48.3
信息/服务	0.59	—	0.61	0.63	0.64

资料来源：M.Castells and Y.Aoyama (1994)，表 2。

现代后工业社会中经济的“服务化”的特点是，对服务的需求不是在商品生产体系外部展开，也就是服务的发展不是由最终需求推动，而是由技术进步、分工深化和管理方式变革所引起的对服务的中间需求的扩展所带动，即在商品生产体系内部展开。由于这种对服务的中间需求大部分与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有关的信息的搜集、处理、加工和生产有关，因此，这种需求所带动的服务业主要为信息服务业，也就是信息产业。另一方面，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供求矛盾日益尖锐，生产必须适应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弹性生产方式日益显现出它适应市场的威力；这样，灵活的管理和市场运作就变得十分重要；在这种形势下，生产的组织结构必然发生变革。这一变革的最重要的方面就是管理和市场运作等与生产的信息处理有关的部门的逐渐强化和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的独立化；这就是分工所产生的“挤出效应”。同时，生产的日益自动化使企业劳动者不再从事直接手工操作，他们的工作越来越集中于对高度自动化机器的管理、维护与技术支持；他们的工作变得非常“知识化”和“专业化”，他们的工作也越来越具有“服务”的性质。这就是现代工业组织中外部化和内部化地“创造”服务业就业的两个过程。表面看来是劳动力越来越趋向于生产“服务”，实际上是原有的工业生产过程中人类自身从事的劳动的性质的改变；也就是说，生产的目的没有变，还是生产商品，但人类自身所从事的劳动却从“操作型”变成了“知识型”。从这一点来说，现代经济更多的是“知识化”或“信息化”，而不是“服务化”。

从另一个角度看，现代新兴服务业如管理、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服务和金融、保险服务等所提供的主要是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或者信息；也就是说“服务”本身也在“知识化”和“信息化”。此外，这些服务业部门通过运用不断进步的信息技术自身的生产率水平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即服务业本身的生产技术也在“信息化”。

在这里要强调的一点是，前面提到，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也有“服务化”的倾向，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服务化可能与发达国家的不同。发达国家经济的服务化正如上面所分析的，实际是经济的信息化；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服务化可能是“真正的”服务化，也就是就业和产出比重向传统服务业倾斜，其惟一的原因是工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挤出效应”。例如，以比较单纯的、新兴的信息相关部门“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经营服务（business services）”计^①，根据本书第七章的有关数据计算知，1992年13个OECD国家中该部门产出占GDP比重为19%，就业占全部就业的9.2%；而15个低收入和下中等收入国家1993年该部门产出占GDP比重仅为8.5%，13个低收入和下中等收入国家1991年该部门占就业的比重为3.3%；差距很大。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服务化”在性质上的这种区别是笔者在这里论证后工业社会的“服务化”实际上是“信息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本书的一个重要论点是认为，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服务业有两次高速发展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工业化前的“商业化”阶段；另一个则是工业化后期的“信息化”阶段。由于流通部门与信息部门均被计入服务业，表面上两个阶段都表现为服务业在经济中比重的快速提高，但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1.2 中国服务业的症结

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我国理论界在关于传统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问题上对服务业的生产性问题的认识作了重要努力，取得了突破；另一方面实践上服务业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一些新兴服务业从无到有、发展正方兴未艾，一个完整的服务业体系基本建立了起来。尽管如此，我国作为人均经济资源仍然相对贫

^① 房地产部门就业在服务业中所占比重很小。

乏的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发展还是相对滞后的，这种滞后主要是结构性的。中国服务业最令人感到困惑的是，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基本实现了高速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经济体制也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但从统计数据看，我国三大产业结构和服务业内部结构变化都不大，无论与我国现在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是与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都是不相称的。我国三大产业就业结构由 1978 年的 70.5:17.4:12.1 转变为 1996 年的 50.5:23.5:26.0；GDP 结构由 1980 年的 30.1:48.5:21.4 转移到 1996 年的 20.2:49.0:30.8；即使以 1996 年的水平计，我国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重与相应的发展中国家水平差距仍然相当大，基本在 15 个百分点左右^①；而且从 80 年代初到目前，其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了。这必须在理论上得到说明。

首先，理性地分析，实际的差距不可能这么大。或者说，实际的经济活动中三大产业之间的关系没有统计数据显示的与其他国家的差距那么大；差距“产生”的很大一部分原因乃是统计的问题。（1）统计口径不同。国际通行的就业比重计算很多是从从事的经济活动的性质分类而不是以职业分类；我国则基本以职业分类，这会大大低估服务业的就业比重。例如，我国的农民从事农业活动的时间并不是完全的，他们的一部分时间甚至大部分时间可能在从事工业和服务业。（2）产业组织方式的差异导致分类的不同。我国经济中的主体，即公有经济部分实行的是所谓“单位经济”；企业组织不仅将各种与生产相关的经济活动“内部化”，各种服务和福利活动同样“内部化”；这种情形到现在改变也不大。这正与西方国家现在服务类经济活动外部化的趋势相反。由于统计上是以“单位”为基础的，一“内”一“外”的结

^① 不能简单用我国的数据与低收入组国家的平均数据相比，因为，世界银行的低收入组平均数据包括中国的数据，应当与“除中国外低收入组国家”的平均值比。

果，就是高估了我国服务业与其他国家的差距。这一点可以从日本的数据得到佐证，因为日本企业的组织结构在 90 年代以前类似中国，如所谓“终身雇佣制”就是社会福利服务的“内部化”。1990 年日本服务业就业比重与相应发展水平的国家相比低 5~10 个百分点；其中社会服务部门就低 10% 左右。

第二，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分割所形成的极具刚性的二元经济结构。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1997》（国家统计局城调队，1997）的数据推算，以大城市以上的城市（50 万人口以上）就业结构计，1996 年服务业的就业比重为 40.2%；其余的城市或农村则仅为 20.8%。此外，城市中的服务业又集中于国有经济中。以全部城市计，加上《中国统计年鉴 1997》（国家统计局，1997）的数据计算可知，1996 年国有经济中服务业就业比重占 48.9%，国有经济中的服务业就业占全部城市服务业就业的 62%。看来，所有制结构也形成了对产业结构变动的刚性约束。从城市本身来看，1996 年我国大城市的人口总数达 1.38 亿，已经超过一般的中型国家；其人均 GDP 约为 1753 美元（汇率 8.27），以 40.2% 的服务业就业水平，已经没有什么发展空间，甚至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发展过度。这一点必须有清晰的认识。

第三，我国的价格结构对服务业是不利的。一般而言，在工业化早期，由于工业生产率低和对工业产品的需求大，农、工、服务三大产业产品价格之间以工业产品的相对价格最高；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工业生产率不断提高，工业产品的相对价格将不断下降，服务业产品的相对价格则会不断上升^①。因为我国现在还处于工业化的早期阶段，服务业产品的相对较低有它符合一般规律的一面；但我国服务业的价格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显得过低。这种情况将严重低估我国现有的服务业发展水平。以房地产业为例，在农村，农民的住房基本是“自产自销”，几乎就不存在住

① 本书其他章节有相关论述。

房市场；而在城市，住房属于福利的主要部分；尽管近年在政府的催促下，城市房地产市场有所发展，但一方面规模还很小，一方面基本还没有租、售的二级市场；也就是说住房服务基本是没有价格的。1992 年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房地产业占 GDP 比重仅为 1.5%，虽然这几年发展很快，但不会超过 5%；而许多发达国家即使在工业化前期房地产业占 GDP 的比重也在 10% 以上，现在也基本在这个水平上。

其他一些福利性质的社会服务部门情况基本相似。根据任若恩等（任若恩等，1994）的一项 PPP 的研究，以 80 年代末计，我国许多服务业的价格是严重偏低的，见表 1.6。

表 1.6 1986 年中国各部门 PPP（以美元为基础）状况

部 门	以中国加权	以美国加权	几何平均
GDP	0.488	1.5541	0.8709
食品	1.0534	1.5903	1.2943
服装	0.4967	0.4809	0.4887
燃料	0.9088	2.0262	1.3570
电器	4.2034	2.8600	3.4672
交通通讯	1.1966	1.5149	1.3464
医疗	0.0624	0.6171	0.1962
娱乐文化	0.0468	0.1427	0.0817
教育	0.2237	0.1626	0.1907

资料来源：Ren Ruoen and Chen Kai: An Expenditure-based Bilateral Comparison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40, No. 4, December 1994, 表 6。

从表 1.6 中清楚地可以看见，医疗、娱乐和教育等服务的价格比服装这类劳动密集的传统工业品都要便宜很多。自然，到了 90 年代末这种情况有很大改变，但就医疗、教育这类社会福利性质很强的部门情况可能改变不大。根据巴格瓦迪（Bhagwati，

1984) 和萨莫斯 (Summers, 1985) 等人的研究, 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价格普遍比发达国家低; 中国的问题是服务业的价格过低, 从而导致了服务业比重的低估。另一方面, 大部分服务业的收入弹性和价格弹性都较大, 因此, 在收入变化不大的条件下, 如果过快地提高结构, 其结果不一定是服务业比重的上升, 而是对服务需求的急速下降, 因而整体服务业所实现的增加值仍然不大, 服务业比重不仅不能上升, 甚至可能下降。

价格结构的另一个方面也使我国的服务业实际水平被低估, 那就是商品中附加价值或增加值结构中服务所占比重很小。简单地讲, 一件进入最终消费领域的商品的增加值主要有三部分构成, 农业部分 (原料)、工业部分 (加工) 和服务部分 (生产的管理、产品的设计、市场销售、流通); 微观上在实物形态上相同的一件商品增加值中这三部分的结构形成宏观上三大产业增加值结构的一个重要基础。在我国, 由于长期处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经济体制中, 流通部门不发达, 加上存在一些价值观念和道德上的约束, 商品增加值中服务所占份额相对很小; 这样在实物财富相同的情况下, 在价值结构上会出现服务比重偏低的情况。因为这个原因, 我国目前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甚至比日本、美国等国家工业化前的水平还低; 其中最大的差别是商业部门。这也说明, 我国经济整体上基本上仍然处于自然经济状态。

第四, 所有制结构对服务业发展的约束。在我国, 许多服务业部门处于制度性的垄断状态。这里所说的“制度性垄断”是因为制度因素对某个行业所实施的垄断。许多服务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外部性, 因而具备一定的公共产品的性质^①; 但这不构成在这些行业实施垄断的主要原因。这类行业如交通、通讯、金融、医疗和教育服务等等。“制度性垄断”主要表现为在制度上对某个行业实行的人为进入壁垒。在第二点曾提到国有经济的服务业比

① 见本书第三章有关论述。